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④

以案说法

◆ 刑事诉讼法 ◆

人 民 出 版 社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之四

以案说法

刑事诉讼法

辛德立 李文善 杨 钧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王师颀

插图：汤剑荣 丁德武 汤琦

**以案说法
刑事诉讼法**

YI AN SHUO FA

XING SHI SUSONG FA

辛德立 李文善 杨钧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2.75印张 51,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6,000

书号 6001·124 定价 0.40元

说 明

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通俗教材的需要，我们邀请了部分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的教師、以及从事其他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教材共八本，系采用以案或以事例说法的形式，分别对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所举案例只是为了便于具体说明法律条文，不要用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这套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和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一、总 则	1
1. 被骗反而吃官司 只因不懂刑诉法	1
——谈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2. 只身勇斗罪犯 群众协力擒获	3
——谈《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 村干部造假案拘审无辜 公安局澄是非诬告反坐	4
——谈公安、检察、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4. 台湾特务落法网 巾帼英雄受表彰	6
——谈依靠群众的原则	
5. 罪证俱在 不容狡赖	8
——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6. 干部犯法与民同罪	10
——谈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7. 丈夫虐待妻子 妻子告到法院	12
——谈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8. 丈夫犯重婚罪 法院受理判决	14
——谈轻微的刑事案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9. 供销社会计贪污 检察院侦查起诉	15
——谈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	
10. 姑娘受辱报案 公安人员擒凶	17
——谈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的刑事案件	

11. 内江市逃犯落网 富顺县法院审判	18
——谈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的管辖	
12. 几家法院有权管 到底由谁审理好	19
——谈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的管辖	
13. 陈永年罪大恶极需判重刑 区法院移送中级法院 审理	21
——谈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14. 王某担任过一审辩护人 不能再参加二审合议庭	23
——谈回避制度	
15. 被告人自行辩护有理 县法院宣告无罪释放	25
——谈被告人的辩护权	
16. 起诉书事实有出入 辩护人辩论有根据	27
——谈被告人委托他人代为辩护	
17. 自伤他伤各执一词 法医鉴定分清是非	29
——谈证据的作用	
18. 两张戏票破大案 杀人凶犯落法网	31
——谈证据的种类	
19. 屈打成招无辜成被告 实事求是好人得昭雪	33
——谈严禁刑讯逼供	
20. 知道案情应作证 不尽义务不应该	34
——谈公民作证的权利和义务	
21. 毁灭罪证 依法判刑	36
——谈公民不得伪造、隐匿和毁灭罪证	
22. 夜窃长毛兔 拘传受审查	37
——谈刑事诉讼中的拘传	

23. 为结婚讲排场发不义之财 撬银箱施盗窃被刑 事拘留	38
——谈刑事诉讼中的拘留	
24. 欺行霸市刀伤他人 触犯刑律依法被捕	40
——谈刑事诉讼中的逮捕	
25. 贪图钱财持刀上门抢劫 齐心协力扭送歹徒归案	43
——谈刑事诉讼中的群众扭送	
26. 无名怒火打伤人 吃了官司又赔偿	45
——谈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二、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48
27. 杀人灭口口难灭 迅速立案捉元凶	48
——谈刑事诉讼中的立案	
28. 检举可疑行迹 捕获作案罪犯	49
——谈刑事诉讼中由公民检举、控告而立案	
29. 巧取豪夺索贿受贿 追根究底侦破大案	51
——谈刑事诉讼中的侦察	
30. 为索彩礼大撒赖 重伤小姑被公诉	52
——谈刑事诉讼中的提起公诉	
31. 贪污公款违法犯罪 投案自首免于起诉	54
——谈刑事诉讼中的免于起诉	
32. 私拿炸弹炸鱼属违法 尚未构成犯罪不起诉	55
——谈刑事诉讼中的不起诉	
三、审 判	58
33. 案件不公开审理 有其法定原因	58
——谈审判中的不公开审理	

34. 当众被诽谤 自诉到法院59
——谈审判中的自诉案件
35. 酒后杀人罪责难逃 被判死刑罪罚相当61
——谈审判中的上诉无理被驳回
36. 合伙盗窃判刑重 不服原判可上诉62
——谈审判中的上诉不加刑
37. 上诉无理被驳回 再想上诉法不准64
——谈审判中的两审终审制
38. 为获非法利益滥伐林木 不服生效判决提出申诉66
——谈审判中的申诉

四、执 行68

39. 侮辱诽谤他人 被判徒刑缓刑68
——谈徒刑缓刑的执行
40. 伪造印章 被判管制70
——谈管制的执行
41. 暴力干涉女儿婚姻 父被判刑关进牢房71
——谈有期徒刑的执行
42. 盗窃犯罪被判刑 没收财产理应当73
——谈没收财产的执行
43. 犯包庇罪被判刑 认真改造获假释74
——谈执行中的减刑和假释
44. 夫妻作案同判刑 女犯哺乳不收监76
——谈执行中的监外执行

一、总 则

1. 被骗反而吃官司 只因不懂刑法

——谈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有四个农村青年，为了做生意赚钱，当上个“万元户”，就将劳动中的积蓄，加上东借西凑，共几万元带上到大城市去，想买一批自行车、缝纫机等紧俏商品回乡贩卖赚钱。在该市一个大百货商店门口，他们碰到了两个自称是某仓库工人的“热心人”，愿意帮助他们买到这批东西，并领他们看了名牌货的样品，谈妥了价格，约他们第二天去某地仓库门口，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第二天，他们带着钱按时赴约，这两个“热心人”果然在那里等候，在当面点清钞票后，这两个人中的一个说进去开发票，一个说进去搬货色。仓库门前卡车来来往往，货物搬上搬下，穿梭不息，他们看得眼花缭乱。可是，左等右等二个小时过去了，仍不见东西搬出来，连人影子也见不到了。他们开始惊慌起来，走到仓库门卫室去查问，得到的回答是，既没有这两个名字的人，也没有与这两个形象相似的人，方知受骗。这一大笔钱被骗，岂能罢休！他们回到旅馆经过一番商量，下决心要找到这两个人讨回钱。于是，他们分头到马路上去寻找，有一天终于找到了其中的一个人，就把此人拉到旅

馆，关起房门，捆绑起来，拳打脚踢，要他交代出另一名骗子和钱的下落。此人受不了皮肉之苦，作了交代，因此也找到了另一名骗子。他们更加相信拳头的作用，把第二个人也打得遍体鳞伤，讨饶不止。钱还没有追到，却惊动了左邻右舍与旅馆服务员，报告了公安机关。这几个青年钱被骗是受害者，但是，他们的这些行为，却触犯了《刑法》规定的非法拘禁罪，也吃了官司。这真是花钱买官司吃！

他们为什么会做出这桩蠢事来呢？就是因为不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不懂得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去向公安机关报案，以便追回被骗走的款子。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诉讼，就是“打官司”。刑事诉讼就是打“刑事官司”，也就是说要求国家司法机关按照《刑法》的规定，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古话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做任何事都要有个章程。国家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也要有个章程，这个章程就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的制度和程序的法律。一个公民如果触犯了《刑法》，国家通过哪些机关，用什么法律程序来追究他的刑事责任？他本人在受审过程中有哪些权利？公民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这些都在《刑事诉讼法》中作了明确的规定。所以说《刑事诉讼法》也是规定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

如果上述几个受骗的青年，按照法律办事，就不会出现受骗后反而吃官司的事情了。教训是沉痛的。

2. 只身勇斗罪犯 群众协力擒获

——谈《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乡信用合作社的同志经过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了法制观念。一天上午，社内只有一位女同志在家值班，突然闯进来一个男青年，手持利刀，对准这位女同志的胸部，逼着她把抽屉里的现款交出来。这位女同志为了维护集体所有的财产，不顾个人安危，一面高声呼喊，一面与这个强盗搏斗，在身负重伤的情况下，仍然紧紧扭住这个男青年不放。就在这个时候，一个过路的粮库退休老工人闻声赶来，也配合这位女同志共同与犯罪分子扭斗起来。后来，在四五名过路群众的协助下，将这个犯罪分子当场抓住，并扭送到乡公安派出所。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最后人民法院对这个罪犯判处了极刑。这位英勇保卫集体财产的女同志和几位协助擒获罪犯的群众受到县委的奖励和表彰。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三项：一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二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三是教育公民

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上述案例中的那位女同志与那几位过路群众为什么能不顾个人安危，不畏强暴，敢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呢？因为经过法制教育他们懂得“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公共财产是公民应尽的义务。正由于他们的英勇斗争，使罪犯被当场扭获，有利于司法机关及时查明犯罪事实，取得确凿的证据，在此基础上正确运用法律定罪量刑，从而保证了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如果，每个案件都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正确，量刑适当，也就可以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一个也逃脱不掉。由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办事，在从重从快地严惩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同时，结合办案，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既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又鼓舞了群众，伸张了正气，使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人越来越多，有力地促进了社会治安的好转。

3. 村干部造假案拘审无辜

公安局澄是非诬告反坐

——谈公安、检察、法院在
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安徽省某县劳山乡范村治保主任张林涛，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将一个名叫李自清的青年捆绑到公安机关，声称李自清在十二月十三日晚上跑到他女儿的房间内，企图实行强奸，因女儿呼喊，李被当场抓住。同时将李当场所作的

“交代”记录一并送上，记录上还有当场抓住李的三个见证人的签名。此案有被害人的指控，也有被告人的当场“供词”，还有证人的签名，可说是证据齐全。于是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结果发现是个假案。事情原来是：李自清是村里的会计，张有几次开支不合制度，会计不准报销，并当众批评了他，加上原来张与李的父亲为造房发生过纠纷，“官司”打到了法院，张输掉了。从此张、李两家就结下了怨恨。所以张林涛把李自清看成是冤家对头，决心要除掉这根刺方解心头恨。于是与女儿策划，设下圈套，以谈工作为名，叫李晚饭后去她住处。谁知李踏进她的房门，只见她披头散发，敞开衣怀端坐床边，李见此情景吓坏了，刚欲退出，她高呼救命，马上从外面冲进三个人来，把李围住不问青红皂白一阵毒打，接着捆绑起来，逼李交代“强奸”的经过。李在忍受不了皮肉之苦的情况下，被迫在他们所写“记录”上签了字。就这样，李自清被他们活活折磨了一夜。此案的结果当然是害人不成反害己。张林涛理所当然地被人民法院判处了刑罚。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这条规定说明法律赋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特殊权力。它们享有这种特殊权力，也是由于这些机构的性质所决定的。这种特殊权力，只能由这些专门机关行使，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否则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就没有保障，就会

形成“文化大革命”中那种无法无天的局面，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不得安宁。

对照上述案例来看，张林涛挟嫌报复，蓄谋诬告陷害李自清，已经构成犯罪。他以达到罪恶的目的，采取非法将李自清拘留十几个小时，以及刑讯逼供，炮制所谓“口供”等，都是触犯刑法，也是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行为，被法院依法判刑是罪有应得。

4. 台湾特务落法网 巾帼英雄受表彰

——谈依靠群众的原则

福建省某县人民政府曾召开防奸反特表彰大会，表彰了该县港尾乡深沃村妇女陈招英为保卫国家安全，机智勇敢地擒获台湾国民党特务分子吴摩托的先进事迹。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早晨五时，陈招英上山放牛，见到从密林中窜出一个年约三十左右的陌生男人，身背着画板，向她走来，用外地口音的普通话问她：“从这里下山有路吗？”她一边点头示意“有”，一边仔细打量着此人。此人不等她答话，就慌慌张张地往山下走去。刹那间，陈招英的脑海里呈现出一个个疑团：“这里没有下雨又无露水，他的裤脚管怎么会湿呢？”“这里不是风景区，这个外地画画的这么早上山干什么？”“这里是海防前线，保卫海防，人人有责！对，不能放过这个行迹可疑的人。”她当即把牛栓在树上，紧步跟上，这个陌生人发现陈招英追来，不知所措，慌张地对她说：“我是画画的，给你画张人像好吗？只要五块钱。”她灵机一动，将计就计，满

口答应道：“行，我身没带钱，请到我家里去画好吗？正好我还可以给你领路”。到了村口，陈招英用闽南话对丈夫王庆贺说：“这个人行踪可疑，快帮我把他带到派出所”。同时，又暗示自己的女儿到派出所去报告。王庆贺领会了妻子的意图，便主动与这个可疑人打招呼：“你会画像，也替我画一张。走，一起到家里去画。”当走到公安派出所门口时，这个陌生人才如梦方醒，只好束手就擒。

经审查，这个陌生人名叫吴摩托，原是上海第八钢铁厂工人，因畏罪潜逃，偷渡到金门后，参加了国民党特务组织，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受特务组织派遣窜回大陆收集情报，发展特务组织。当他偷渡在海边登陆后还没有几个小时就被群众发现抓获。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依靠群众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宪法》在序言中指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还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宪法》这样规定，是由我们国家政权的性质所决定的。

上述案例说明公安机关在侦查破案过程中必须依靠群众，使那些隐蔽、狡猾的犯罪分子无处藏身。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公、检、法机关都要依靠群众，这样才能使案件得到正

确及时地处理，就能有效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5. 罪证俱在 不容狡赖

——谈以事实为根据，以
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浙江省某县嘉山乡有个水泥匠叫吴师芒，因经常赌博输了钱，欠下不少赌债，“债主”催讨，他自己又想翻本，但缺乏赌资，遂产生了盗窃的歹念。一天夜里，吴师芒携带泥水刀等犯罪工具，挖墙潜入本村的代销店，正在进行盗窃活动时，惊醒了该店值班的营业员张洪。因张认识吴，吴师芒怕罪行败露，即用随身带的泥水刀连刺张的颈部数次，张负伤后立即呼救反抗，吴师芒又拿起地上的砖头，猛击张的面部，并将张按倒在地，用手堵张的咀，掐张的喉部，致张死亡。尔后吴师芒从保险柜和抽屉内窃得人民币三百六十余元，又从死者手中掠走宝石花牌手表一块，逃离现场。吴师芒自认为这件事做得人不知鬼不觉，被公安机关逮捕后，一直矢口否认所犯下的罪行。

尽管如此，人民法院仍依法对被告人进行公开审理。在庭审中审判员出示了被告人在作案现场遗留下来的犯罪工具、指纹、鞋印，以及在被告人家中搜查出作案时所穿的鞋子和被害人的手表等证据以后，被告人在大量的证据面前，才不得不低头认罪。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吴师芒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上述案例中被告人自认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是死无对证，而抗拒交代犯罪事实。但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是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不为被告人的口供所左右。

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时，要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这就是说，公安、司法机关在侦查、审理刑事案件时，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要查明犯罪事实，就要弄清楚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作案人的动机、目的和作案的手段、造成的后果，以及有关的情节。这就需要深入调查取得足够的证据，把案件的真实情况搞清楚，从而使案件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这样就能使案件的处理真正建立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

所谓“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根据客观存在的事实，用国家的法律为标准，来衡量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犯了什么罪，应当不应当处以刑罚，处以什么刑罚。审理刑事案件，就要根据我国的《刑法》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办事。既不能把有罪说成无罪，也不能把无罪说成有罪；既不能把轻罪说成是重罪，也不能把重罪说成轻罪，判处的刑罚也要与定的罪相当。总之，一切都要以国家的法律作为对被告人正确定罪量刑的依据。

只要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事，就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恰当。从而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两者是互相联系的整体，正确的事实是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如果事实不清，甚至事实搞错，运用法律就丧失了前提，就要搞错。如果事实是搞清楚了，但适用法律